

澠池县水利局

关于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局机关各股室：

根据省、市、县防汛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县气象预报，按照《澠池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决定于7月16日23时50分启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Ⅱ级。各有关单位要锚定“人员不伤亡、水库淤地坝不垮坝、重要堤防不决口、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”的防御目标，按照省委省政府“123”“321”防汛工作机制、市委市政府防汛工作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加强水库、河道、淤地坝、山洪灾害村巡查力度，切实做好各项防汛抗洪工作，抓好重点部位防范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2024年7月16日